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能源供應交易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續訂郴州華潤燃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華潤三九（郴州）之間就能源供應交易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郴州華潤燃氣與華潤醫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郴州華潤燃氣將供應及華潤三九（郴州）將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供應製熱、製冷、蒸汽能源及電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醫藥已發行股本約53.40%的權益亦為華潤醫藥的控股股東，進而擁有華潤三九已發行股本約63.22%的權益。因此，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能源供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本公告日期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可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屬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並配合華潤醫藥及華潤三九同步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刊發公告，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延續本公司過去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披露。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能源供應交易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續訂郴州華潤燃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華潤三九（郴州）之間就能源供應交易訂立的新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郴州華潤燃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華潤三九（郴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華潤三九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新框架協議，郴州華潤燃氣旗下分公司負責於華潤三九（郴州）提供的地塊上能源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並由郴州華潤燃氣向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供應製熱、製冷、蒸汽能源及部分電力。

框架協議的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訂約方應各自將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能交易提交至各自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就郴州華潤燃氣而言）及華潤三九（就華潤三九（郴州）而言））的有權機構進行審議，並各訂約方應促使各自控股公司的有權機構批准延展新框架協議的期限，每次延展期限不超過三年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期限，且有關期限的延展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批准（如適用）。相同的延長機制適用於新框架協議的各個經延长期限。若雙方未能取得各自控股公司上述的批准，本協議於本協議到期日自動失效。

倘新框架協議並無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延長或新框架協議在並非郴州華潤燃氣的過錯情況下獲終止，惟須遵守郴州華潤燃氣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郴州華潤燃氣須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適用規則根據新框架協議將已建設的能源站建設轉讓予華潤三九（郴州）；此外，在遵守適用的批准程序的前提下，華潤三九（郴州）須根據訂約方擬定的餘下能源供應期限，向郴州華潤燃氣作出賠償。

**能源消耗價格及
定價基準：**

華潤三九（郴州）根據新框架協議就其能源消耗將予支付的價格載列如下：

電力：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價格減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

蒸汽：每噸人民幣312.55元，此乃根據每噸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及每噸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計算得出。而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則基於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工業天然氣價格以及於新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計算得出。因生物質鍋爐制取的蒸汽沒有市場指引公開價格，於新框架協議日期，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則基於理論成本加合理利潤預測（經參考本次交易中天然氣制取蒸汽的利潤率）計算得出。

供冷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新框架協議簽訂時鍋爐的運行成本、於新框架協議簽訂時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的平均每日價格、與製冷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供熱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新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與供暖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新框架協議，倘釐定上述價格的因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發生任何變化，訂約方同意另行協商能源供應價格。

訂約方同意，根據新框架協議能源供應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市場價格。

付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郴州華潤燃氣將負責安裝及維護將用於計量能源消耗量的計量器具。訂約方將每月記錄並確認計量器具的讀數。

華潤三九(郴州)同意根據相關月份預計將予消耗的能源每月預先支付其能源消耗，並根據相關月份實際消耗的能源的記錄，結清帳單中指定的結餘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現有框架協議 屆滿日期(惟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直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5	22
	65	24.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經華潤三九(郴州)告知有關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預期大小及經營規模計算得出的預期能源需求量及有關能源的定價。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華潤三九(郴州)之間的能源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上述年度上限估計是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能源供應交易購買代價上限的合計金額；該等代價上限分別基於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能源的單位價格(載於「新框架協議－能源消耗價格及定價基準」一節)乘以各相關期間根據新框架協議預計購買及供應的能源量計算。

本公司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及審計部進行及監察並包括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法律部及財務部門負責每季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已發生的關連交易，並每季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確保所有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和多種熱能互補進行綜合能源供應，相對於本集團一般的燃氣供應，擴大供能範圍，為本集團提供開拓供能予新客戶的機會，與本集團探索中國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機會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並可增加新的收入來源及利潤，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認為，郴州華潤燃氣與華潤三九（郴州）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供應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及(iii)新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涉及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郴州華潤燃氣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天然氣購買及銷售、管道設施建設及運營、綜合服務、冷熱電綜合能源、車船用氣等。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61.46%權益，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中國華潤由國資委實益擁有。

中國華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郴州華潤燃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三九(郴州)

華潤三九(郴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其為華潤三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由華潤醫藥間接擁有約63.22%的股權，而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3.40%權益，而華潤集團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醫藥已發行股本約53.40%的權益亦為華潤醫藥的控股股東，進而擁有華潤三九已發行股本約63.22%的權益。因此，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能源供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本公告日期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可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屬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並配合華潤醫藥及華潤三九同步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刊發公告，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延續本公司過去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 | 本公司董事會； |
| 「郴州項目」 | ： | 涉及擬進行的能源站建設及能源供應交易的項目； |
| 「本公司」 |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
| 「關連人士」 |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中國華潤」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郴州華潤燃氣」 : 郴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醫藥」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 「華潤三九」 :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9)及為華潤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三九(郴州)」 : 華潤三九(郴州)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集團」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華潤醫藥的中間控股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能源站」 : 郴州華潤燃氣為能源供應交易建造的能源站；
- 「能源站建設」 : 郴州華潤燃氣於華潤三九(郴州)提供的地塊上建造能源站；
- 「能源供應交易」 : 郴州華潤燃氣向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供應製熱、製冷、蒸汽能源及部分電力；
- 「現有框架協議」 : 郴州華潤燃氣與華潤三九(郴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郴州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千瓦時」	：千瓦時；
「地塊」	：位於中國郴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沖工業園區域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9,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郴州華潤燃氣與華潤三九(郴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郴州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